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34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博富

施嘉元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9995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4782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意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博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之和解書上「阮品竣」、「陳韋守」之簽名各壹個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萬陸仟陸佰陸拾陸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施嘉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1、2列部分「為解決施嘉元之債務問題」之記載更正為「為藉施嘉元前因侵占他人手機所涉債務情事，向施嘉元之父施正溢訛詐款項，供己花用」；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張博富、施嘉元（下稱被告2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01 (一)論罪：

02 1.核犯罪名：

03 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04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
05 文書罪。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之犯罪事實（113年度偵字第4
06 7824號），因與檢察官起訴部分為事實上同一案件，本院自
07 得併予審理。

08 2.共同正犯：

09 被告2人與同案被告張庭瑜就前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0 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
11 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12 3.想像競合：

13 被告2人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14 間，具有行為之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在法律上應評
15 價為一行為，是被告2人以一行為觸犯前開罪名，為想像競
16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
17 詐欺取財罪處斷。

18 4.刑之減輕事由：

19 (1)被告2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
20 制定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施行。該條例第47條規定：「犯
21 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
22 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
23 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
24 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屬增設有利
25 於被告之減刑、免刑規定，自應予適用。經查，被告2人所
26 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27 為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所定之詐欺犯罪，且施
28 嘉元已與告訴人施正溢無條件和解（見本院卷第73頁），堪
29 認告訴人已不再追償施嘉元個人取得之犯罪所得，核與施嘉
30 元已將犯罪所得返還告訴人所生填補損害之效果相當，爰依
3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至張博

富固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前開犯行，惟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調解，亦未繳回足以填補告訴人所受財產損害之犯罪所得，自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

(2)施嘉元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尚未發覺其為肇事者前，即主動向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提出刑事自首暨告訴暨告發狀，坦承本案犯行而自願接受裁判，有刑事自首暨告訴暨告發狀在卷可稽（見他200卷第3至8頁），係對於未經發覺之罪自首並接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遞減輕之。

(二)科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物，竟夥同張庭瑜以行使偽造和解書方式，向告訴人詐取現金新臺幣20萬元，所為實屬不該，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2人均坦承犯行，施嘉元並已與告訴人無條件和解（見本院卷第73頁），犯後態度尚屬良好；兼衡張博富自述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執行前從事檳榔攤工作、未婚、無子女、經濟狀況普通；施嘉元自述教育程度為高職畢業、羈押前從事餐飲服務業、未婚、無子女、經濟狀況勉持等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72頁），暨其等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所生損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沒收

(一)刑法第219條規定：「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查扣案之和解書（見他200卷第13頁）上「阮品竣」、「陳韋守」之簽名各1個，為張博富偽造之簽名，爰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同條第3項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查被告2人固辯稱本案犯罪所得均由同案被告張庭瑜取得（見本院卷第62頁），惟被告2人於偵查中原均係供稱本案犯罪所得係由被告2人、張庭瑜共同花用完畢（見他200卷第121至122

頁），與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中之供述顯有不符，衡情被告2人於偵查中並無必要為不利於己之供述，堪認被告2人於偵查中所為之供述較為可信，是本案被告2人之犯罪所得應各為66,666元（計算式： $200,000 \div 3 = 66,666.6$ ，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並未扣案，亦未返還予告訴人，惟施嘉元已與告訴人無條件和解，足認告訴人已不再追償施嘉元個人取得之犯罪所得，沒收已欠缺代位追償之實益而不具刑法上重要性，爰就其上開犯罪所得，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而張博富之上開犯罪所得，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至扣案之和解書（見他200卷第13頁）固為被告2人為本案詐欺犯行所用之物，惟該和解書既已交由告訴人收執，即非屬被告2人所有之物，且無再供犯罪使用之可能，沒收亦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不另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之1第1項、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侯詠琪提起公訴、移送併辦，檢察官林文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鄭百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蔡秀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2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4 期徒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6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7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8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件】

2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39995號

22 被 告 張博富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3 住雲林縣○○鎮○○街00○○號

24 居彰化縣○○鎮○○路○段00○○號3
25 樓

26 （另案於法務部○○○○○○○○○羈
27 押中）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施嘉元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30 住彰化縣○○市○○路0段000號

(另案於法務部○○○○○○○○○羈押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偽造文書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博富、施嘉元及張庭瑜（另行發布通緝）為解決施嘉元之債務問題，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於民國112年8月16日前某時許，在張博富位在彰化縣○○鎮○○路0段00○○號3樓住處內，由張博富書寫和解書1份，復由施嘉元在和解書之甲方欄位簽名，再由張博富在乙方簽名蓋章欄填寫其捏造之「阮品竣」、見證人簽名蓋章欄填寫「陳韋守」，而共同偽造虛假之和解書1份。張博富等3人復於112年8月16日某時許，前往施嘉元之父親施正溢位於彰化縣○○市○○路○段000號之住處內，向施正溢佯稱：施嘉元因拾獲他人手機未歸還，失主要求支付賠償金，希望施正溢出面協助給付和解金新臺幣（下同）50萬元云云，並出示上開偽造之和解書1紙而行使之，致施正溢陷於錯誤，而當場給付現金20萬元予張博富及施嘉元。

二、案經施嘉元自首、告發及施正溢告訴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博富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其與被告施嘉元、同案被告張庭瑜以需要賠償拾獲之手機失主金錢為由，向告訴人施正溢行騙，並出示偽造之和解書予告訴人，上載

		之「阮品竣」、「陳韋守」係自己捏造等事實。
2	被告施嘉元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係自己提議要和被告張博富、張庭瑜一起去找告訴人要錢，並於偽造之和解書上填寫自己的資料等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施正溢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張博富、施嘉元及張庭瑜於112年7月、8月間有到告訴人住所，並以被告施嘉元撿到他人手機未歸還，很多人要把被告施嘉元帶走為由，要求告訴人拿出35萬元協助與對方和解；復於8月16日向告訴人出示和解書時，改成要求給付50萬元和解金，告訴人並於當日給付現金20萬元予被告等人之事實。
4	告訴人施正溢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0號之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於給付上開款項前，有提領25萬元款項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張博富、施嘉元所為，係共同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03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刑法第216條、210條之
 04 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被告等2人偽造之低度行為，為行使
 05 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等2人間，有犯意聯
 06 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刑法第28條之共同正犯。被告2人以
 07 一行為同時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
 08 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等
 09 2人偽造之和解書及其上之署押，請依刑法第219條宣告沒
 10 收。被告2人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

收，並於一部或全部不能或不宜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追徵其價額。

三、至告訴意旨雖認被告等人尚有於112年8月初某日向告訴人收取15萬元現金、於同年月29日向告訴人收取13萬元現金等語。然查：被告張博富、施嘉元否認有收取此2筆款項，雙方亦無簽立收款收據，並無足證據證明被告2人確有收取前開款項。且告訴人於偵查中亦證稱：只有15萬、20萬元跟和解書有關，13萬元是被告張博富另外說他們有借錢給被告施嘉元，請我幫忙還等語在卷，則就13萬元部分，亦無其他客觀證據足認被告張博富係以此理由向告訴人施用詐術。此部分除告訴人之單一指訴外，並無其他證據足認被告2人有詐欺取得此2筆款項之事實。惟若此部分成立犯罪，因與上揭起訴部分有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而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檢 察 官 侯詠琪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書 記 官 林已茜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1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2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